行政訴訟起訴狀(確認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 ○○○　　 身分證明文件：

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**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

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**[**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**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**）**

**□否**

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○○○（機關） 　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（機關首長）○○○　 住：同上

原告因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（不成立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 訴之聲明

1.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A範圍之公用地役權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證（甲證1），系爭土地如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，原告之所有權行使，即受限制，並負有容忍公眾使用之義務等公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現有巷道主管機關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是原告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，以現有巷道主管機關為被告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1. ……（說明系爭土地遭他人通行之經過，及原告認為本件不符合公用地役關係之理由），為此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1件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